

山东辩与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展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展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辩与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展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凯律师、王桂军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会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

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万刚先生主持。

经审查,公司实际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出席会议人员所持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上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上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万刚先生主持。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1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1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1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1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1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1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辩与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展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辩与搏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凯 王凯

王凯律师 王凯

王桂军律师 王桂军

2023 年 5 月 16 日